

沁审管审字〔2024〕62号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沁源县青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源县青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沁源县青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关于《沁源县青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沁〔2024〕9号），经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07-140431-89-05-577903。

建设地址：沁源县王陶镇王陶村下城艾区西南，利用厂区西北侧空地建设。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6670 m²，年产 30 万吨水稳料。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全封闭石子库、一座 200t 水泥筒仓、一座 300t 石粉筒仓、一座全封闭拌和楼，购置配套的生产设施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

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等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对周围水环

境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石子堆场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储库，地面全部硬化，同时配置覆盖全场的喷淋装置以及雾炮，采用密闭方式进行输送，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结构，对出厂道路进行硬化，保持路面整洁。产生的废气要按照《报告表》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要求，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一座洗车平台，配建收集池、沉淀池和清水池各一座，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拌和机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浓缩、压滤后排入一座 2160m³ 三级沉淀循环池内，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厂区道路降尘洒水。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夜间不生产，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现有厂区混凝土搅拌生产工序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洗车沉淀池池底污泥、循环水池池底污泥经压滤后用于新升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填埋处置。

厂区设 1 座 20m²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分区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原沁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沁源县青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 万 m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批复》（沁环发〔2015〕7 号）中允许年排放总量指标的界定范围要求。

五、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附属工程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